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中瑞综字办〔2026〕0102号

国家认监委新版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要求变化的告知书

尊敬的认证委托人：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继2025年9月4日正式发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之后,又于2026年1月14日正式发布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并将于2026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以上统称新版《规则》)。新版《规则》是QMS/EMS/OHSMS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和底线要求,也是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对获证企业及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的重要依据。同期,CNCA发布《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切实提升认证有效性的通知》(国认监发[2025] 9号),对规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明确了具体要求。

为确保贵单位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及QMS/EMS/OHSMS认证符合新版《规则》的要求,现将相关的重点变化内容通告如下:

一、QMS/EMS/OHSMS新版《规则》相关重点变化内容摘要(节选)

(一)、能够申请认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详见QMS/EMS/OHSMS新版《规则》第5.1.2条)

1. 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证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3. 已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认证证书的,如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包括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RC)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或原发证机构被认监委撤销资质已满三个月;

4.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以及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OHSMS适用);

5.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QMS适用);

6.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EMS适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等级划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拟认证的OHSMS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OHSMS适用）；

8.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二）、认证申请需提交认证机构的信息和文件资料（详见QMS/EMS/OHSMS新版《规则》第5.1.3条）：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包括承包方的人数）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当QMS/EMS/OHSMS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QMS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EMS与申请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以及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OHSMS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信息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EMS适用）；所识别的主要危险源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职业健康安全法规中有关的法律义务（OHSMS适用）；

6. QMS/EMS/OHSMS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QMS适用）；

8. 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EMS适用）；

9. 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OHSMS适用）；

10.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注：其中第6、7、8、9条为新增加内容。

(三)、认证合同的签署及相关责任(详见QMS/EMS/OHSMS新版《规则》第5.3条)

1. 认证机构应与每个认证委托人(注：即申请认证的组
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认证组织应向认证机构
直接支付认证费用，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贵组织的上级单

位（如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BRC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2. 企业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认证申请条件”中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四）、审核安排要求（详见QMS/EMS/OHSMS新版《规则》第5.4,5.6-5.9条）

1. 审核现场应按BRC对贵组织审核方案策划要求覆盖相应产品/服务、班次、多场所现场。（5.4.1、5.4.3）

2. 贵组织应提前确认审核计划，确保审核现场处于生产/服务正常运行状态。（5.4.5.2、5.4.5.3）

3. 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1人日为8小时，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5.4.2.1）

4. 初次审核：包括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少于5日，最长不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5.6.1）

5. 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除

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一次。（5.4.1.4及释义）

6. 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现场审核必须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如有严重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也应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将不能授予再认证注册资格。只能通过重新进行初次认证审核获得认证证书。（5.8.2、5.10.3/4）如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原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原证书终止日期再加3年。（6.2.3）

7. 特殊审核：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或组织认证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QMS适用）、突发环境事件（EMS适用）、安全事故（OHSMS适用），自通报起30日内，BRC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5.9.2，5.9.3）

（五）、审核过程的配合及实施（详见QMS/EMS/OHSMS新版规则5.5，5.10）

1. 首末次会议：贵组织最高管理者、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按审核计划时间参加首、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需提前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参会，并向BRC提交书面授权文件（包含缺席理由）。（5.5.3）
OHSMS审核首末次会议参会人员还应包含负有职业健康安全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职业健康安全员工代表。(5.5.4)

2. 面对面访谈：贵组织最高管理者应现场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对组织制定的方针、目标，以及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BRC将保留图片或音像材料。不符合要求的，BRC将不予通过认证。(5.5.4/5) OHSMS审核时，贵组织OHSMS特定职责人员应接受审核组面谈，包括负有职业健康安全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的员工代表、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管理人员、员工，适用时还包括在贵组织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或员工。(5.5.4)

3. 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审核的终止：

(1) 贵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贵组织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未次会议；

(3) 贵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 OHSMS审核前一年内贵组织发生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OHSMS审核实施中贵组织发生人员死亡事故（OHSMS适用）；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5.5.5/6)

4.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贵组织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并通过审核组长验证，如未完成，BRC不作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5.10.4/5）

5. 在审核中发现贵组织存在任何不满足适用的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污染物排放定期检测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等），属于EMS运行存在缺陷，BRC将开具不符合（EMS适用）。（5.10.1）

6. 在审核中发现贵组织存在任何不满足适用的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适用时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相关材料；公安部门出具的有关认证委托人消防合格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如：消防验收意见、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消防检查记录或其他证明文件；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应能提供检测日期距审核日期一年（严重）或三年（一般）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属于OHSMS运行存在缺陷，BRC将开具不符合（OHSMS适用）。（5.10.1）

（六）、获证后的保持（详见QMS/EMS/OHSMS新版规则6.1，7.2-7.4，10.5）

1. 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贵组织应在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管理体系，关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

导致认证证书**暂停**（如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不满足法规要求、资质许可文件过期失效等，详见规则7.2）、**撤销**（如暂停期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详见规则7.3）的具体情形。BRC将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作出暂停/撤销决定，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2.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贵组织应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应将认证证书返回至BRC。（6.1）

3. 信息及时通报：贵组织应按认证合同要求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重大变化；相关资质变更或失效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出现不合格（QMS适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EMS适用）；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OHSMS适用）。

4. 认证记录的保持：贵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留存的认证记录应为纸质原件或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10.5）

（七）、认证证书编号的更新（详见QMS/EMS/OHSMS新版《规则》6.2.4条、6.2.4条释义、附录C）

1. 自2026年1月1日起，我机构将遵循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对QMS初审及再认证证书依据新版要求编制证书号，对已获证组织结合监督进行更换工作，过渡期截止至2029年1月1日前完成。

2. 自2026年3月1日起，我机构将遵循新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对EMS初审及再认证证书依据新版要求编制证书号，对已获证组织结合监督进行更换工作，过渡期截止至2029年3月1日前完成。

3. 自2026年3月1日起，我机构将遵循新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对OHSMS初审及再认证证书依据新版要求编制证书号，对已获证组织结合监督进行更换工作，过渡期截止至2029年3月1日前完成。

二、有关落实QMS/EMS/OHSMS新版《规则》的要求

1、QMS/EMS/OHSMS新版《规则》是认证活动必须遵守的法规性文件，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客户均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请各认证客户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

充分了解认证工作的合规要求和风险，积极完善体系运行，确保认证符合QMS/EMS/OHSMS新版《规则》要求。本告知书适用于所有管理体系认证组织，后续CNCA发布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后，还需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

2、随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新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新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敬请详细查阅。如有任何疑问，可随时与我机构联系：010-84294209。同时，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北京中瑞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 附件：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
2.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
4. 《新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CA-OHSMS-01:2026）
6. 《新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